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電子化核銷結合經費報支簡化作爲之推動效益

105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行政機關經費核銷簡化報告，為開啓我國各級政府積極建構友善報支環境之契機，109 年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首創讓電子化核銷結合經費報支簡化作爲，為建立積極興利的核銷文化開啓新的里程碑。本文分享本府推動電子化核銷及簡化經費報支之情形，供各界參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陳專員麗如）

壹、前言

本府自 108 年度起辦理經費報支，從請購、核銷、會計到支付一條龍均採電子化作業（以下簡稱電子化核銷），目前計有 140 個機關、22 個基金及 252 所學校參與，經費類型不論金額大小均可適用；109 年度再進一步結合經費報支之簡化作爲，有效提升行政效能。本文謹將本府推動電子化核銷及簡化經費報支之背景、具體作爲及成果等簡要介紹。

貳、問題背景

一、紙本核銷作業耗時且難以發揮支出數據之資訊價值

鑑於近年來本府每年度預算規模約 1,600 餘億元，相關經費支出之內涵，具規劃施政、優化內部作業及統計分析之資訊價值；又本府雖於 95 年開始實施集中支付電子化，107 年各機關、基金及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會計帳務處理全面採

行系統作業，惟前端之請購及核銷流程仍採行紙本作業（下頁圖 1），除耗費時間、人力及物力外，經費支出相關資訊內涵須仰賴人工作業進行整合及分析，亦限制輔助管理之效益。

二、會計憑證存管壓力沉重

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後會計憑證由各機關自行保管，機關普遍面臨巨量且長期之存管憑證壓力，尤其本府各機關辦公地點位處臺北市都會區，對如何進一步簡化會計憑證之內

容、改變既有之紙本存放形式，以促進市有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亟須研議處理。

參、具體作為

為解決前開遭遇之問題，並達成電子化政府之目標，本府責成資訊局、財政局及主計處為電子化核銷推動機關（以下簡稱推動機關），每 2 週召開 1 次列管會議，檢討推動作業之期程及遭遇之問題；透過需求訪談規劃各種經費類型均可適用之電子表單架構與簽核作業流程；分析表單資料來源及其使用情形，以期運用系統介接功能減少人工作業；規劃電子封存檔案完整性及其存管之安全性等。茲就以下兩個面向分別說明相關辦理情形：

一、系統之建置及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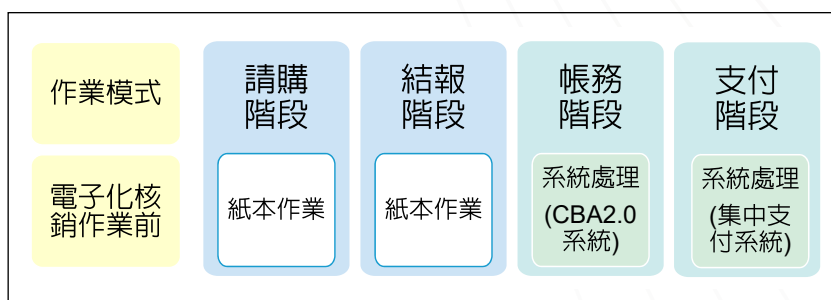
本府資訊局主政建置前端電子請購與電子核銷系統（以下簡稱請購核銷系統），除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經濟部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之公司登記資料等政府開放性資

料、向財政部申請介接取得電子發票資訊外，亦整合既有的會計系統及集中支付系統，相關管理資訊由系統自動拋轉直接應用，並運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簽核取代人工核章，大幅減少人工及紙本作業，提升管理效益（圖 2）。

請購核銷系統建置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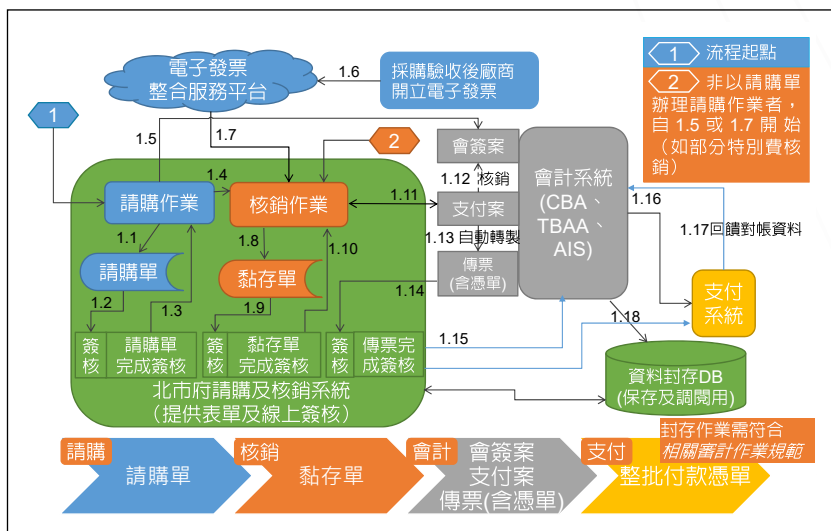
後，由公務機關、特種基金及各級學校分階段上線採行電子化核銷，推行初期因同仁對新系統及作業模式較不熟悉，由推動機關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宣導會、Line 群組等各種途徑，與各機關雙向溝通，了解實務作業之難處，戮力協助各機關解決實務作業問題，並提

圖 1 採行電子化核銷作業前之作業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2 電子化核銷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供作業簡化之建議及彙編問答集供參，使系統運作效率能逐漸提升；同時將「電子發票執行率」及「電子核銷率」列入本府策略地圖 KPI 指標，按月公布數據，並做為各機關獎勵評比之依據，以活化各機關間之經驗分享與學習。

二、簡化經費報支作為同步併行

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藉由電子化核銷推行時機，重新檢討經費核銷作業流程，就經費核銷之程序、應檢附憑證及簽章等研訂 43 項簡化作

為及電子化核銷應檢附憑證及文件等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彙編「臺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及「臺北市各機關（構）學校經費核銷電子化作業手冊」工具書，異中求同歸納出標準化作業規範；並於主計處網站建置相關專區（圖 3），供各界隨時查閱，提升行政效率。

又為協助機關同仁熟稔電子化核銷作業及簡化核銷革新作法，開辦 13 個場次研習課程，強化同仁對內部審核及經費報支相關簡化規定之認知，並借鏡相關實務案例，加以學習及應用於所在機關，發揮主計力。

圖 3 設置網站專區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

肆、推動成果

一、系統資訊自動檢核與介接，提升作業效能

請購核銷經費資訊由系統自動拋轉直接應用，如自動介接會計系統建立簽證、簽付資訊，提升預算及分配管控之正確性及即時性；介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臺取得電子發票資訊，無須再取具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作為核銷憑證；由系統自動檢核發票號碼，避免重



● 經費報支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研習班情景

複核銷及減少人為誤植之可能性，提升審核效率。

二、行政程序簡便，憑證減量又無形

經統計，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採行 43 項簡化作為比率達 92.65%，透過經費核銷程序檢討、應檢附憑證標準化及減量等簡化作為，有助提升同仁對電子化核銷作業認同度，各機關採行電子化核銷案件數 108 年度為 17 萬餘件、109 年度增加至 27 萬餘件（成長 58.82%），以每件節省公文傳遞及憑證整理等時間約 10 分鐘計，已節省 9,167 個工作人日；再以每件由請購至付款約須 20 個紙本核章計，已減少 880 萬

個紙本核章；另以每件減少請購單等 5 張表單計，已節減 220 萬張 A4 用紙及相對應之儲存空間，大幅節省人力。

三、推動電子核銷及推廣電子發票相輔相成

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廣電子發票，財政部 95 年 11 月 30 日發布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惟依財政部 108 年 10 月統計，全國使用電子發票商家占開立統一發票營業商家比率僅 24%，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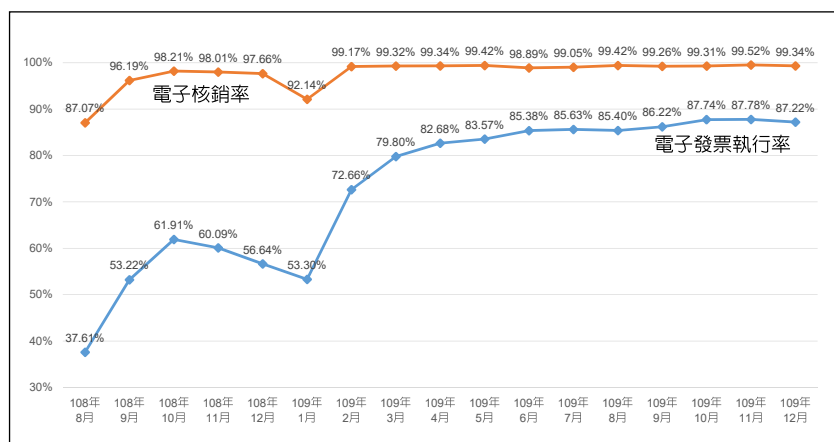
本府推行電子化核銷，倘各機關向電子發票廠商辦理採購，如前所述，直接由電子發票整合平臺，取得電子發票資訊辦理核銷，作業省時又簡便，

提高機關向電子發票廠商採購之意願，故本府積極輔導往來廠商申請電子發票，如邀集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研議電子發票推廣及降低廠商申請成本之可行作法，開辦座談會提供交流及學習使用電子發票經驗等。截至 110 年 1 月止成功輔導廠商申請電子發票家數約 1,500 餘家，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財政統計通報，臺北市近 5 年使用電子發票增幅達 18.7 個百分點，為各市縣之冠；另本府 109 年度電子核銷率為 98.68%（成長率 31.83%）、電子發票執行率為 82.84%（成長率 118.23%），均有大幅增長（圖 4），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伍、未來展望

面對資訊科技及社會環境的快速發展與變遷，政府施政必須與時俱進，本府全力推動電子化核銷，除可達成節能減碳及提升行政效率等目標外，未來將運用電子化核銷累積之巨量資料，進行資訊整合分析，預先了解趨勢與發掘問題，供施政決策參考，並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與運用。❖

圖 4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電子化核銷雙率增長情形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